

隋彭生:司考继承法重点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9\\_9A\\_8B\\_E5\\_BD\\_AD\\_E7\\_94\\_9F\\_\\_c36\\_538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9_9A_8B_E5_BD_AD_E7_94_9F__c36_53828.htm) 继承法分数虽然在考卷中所占比例不是很高，但绝对不可以放弃。其考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：1. 继承权的放弃、丧失 2. 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 3.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4. 遗嘱的生效要件 5.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6. 遗赠与相关概念 7. 同一事件先死亡的判断 8. 遗产的共有性质和范围 9. 限定继承 一、继承权的放弃、丧失（一）继承权的放弃 主要出题角度：辨析继承权放弃与受遗赠权放弃。

1. 继承权的放弃，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（起算点为客观标准）、遗产分割前，以明示的方式拒绝接受遗产的单方法律行为。继承权不存在默示放弃的情形。 2. 存在默示放弃受遗赠权的单方法律行为（两个月内，起算点为主观标准）。两种权利放弃的表示方式不同（明示、默示），放弃的时间不同。《继承法》第25条规定：“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。”据此，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保持沉默的，解释为不放弃继承权；受遗赠人在两个月内保持沉默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权。（二）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丧失的主要出题角度：判断故意杀害被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，是否要求既遂，对其杀害动机是否有要求；遗弃是否要求具备“情节严重”的条件；认定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时，如何认定“情节严重”。《继承法》第7条规定：继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丧

失继承权：（一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；（二）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；（三）遗弃被继承人的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；（四）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。1. 上述4种行为，继承人的主观状态都是故意。2.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，不要求既遂，也不要求动机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以下简称“继承法意见”第11条）。3. 遗弃本身就是很恶劣的行为，并不再单独要求“情节严重”。4. 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而导致继承权的丧失，需要具备“情节严重”的条件。根据“继承法意见”第14条规定，继承人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，并造成了其生活困难的，应认为其行为情节严重。

二、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 主要出题角度：判断法定继承的顺位及具体认定何人为继承人。1. 继承范围和继承顺序直接由法律规定。2. 法定继承的效力排在最后。即遗赠扶养协议优于遗嘱继承和遗赠，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。（《继承法》5条）。3.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。法定继承人的范围，是被继承人一定范围内的近亲属。包括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（第一顺序）；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（第二顺序）。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分别为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第二顺序继承人，但反之则不然。

三、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主要出题角度：判断何人能够代位继承，辨析代位继承与转继承。1. 代位继承又称为间接继承，是指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，由死亡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其之位继承的制度。《继承法》第11条规定：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

。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”代位继承只能“往下”，不能“往上”。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加深记忆：“父在爷前亡，孙子可代位”。同时记住，代位继承，男女平等，辈数不限。注意：遗嘱继承和遗赠不能代位继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